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795號

原告 華創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全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5萬9,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1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詩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蕭訓慧